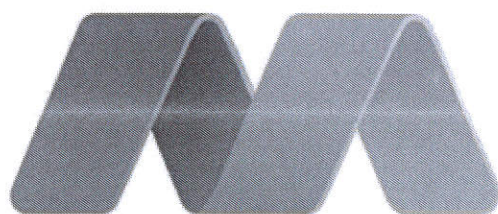


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科创园 1 号楼 405 室



美房云客 为 VR 而生™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018 年 8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其他事项.....	16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2
八、备查文件目录.....	23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美房云客、甲方	指	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对象、特定投资者	指	发行对象：廖永斌、周锐、井晖、涂强、徐兵、张向付、高杉、夏其美、张东岩、孔丽华、田红涛、马丹，共计 12 名自然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报告书所有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两至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37万股（含37万股），投资者最终认购37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5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

公司挂牌后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至2018年1月15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自2016年5月9日挂牌起至董事会召开日止有成交的天数为4天，公司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

挂牌后公司进行过一次发行，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此次发行定价为16.88元/股。2016年9月12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该次发行的股价为6.752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5元/股，较上一次下降62.97%。本次发行价格较2016年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1）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服务地产开发商的软件开发企业，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开发和运营 HVR 互动售楼系统。2016年，VR行业较为火热，引发了众多机构对这一领域的强烈关注和投资热情，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等巨头纷纷进入VR领域，经过2016年的资本狂热，2017年的骤冷，到了2018年依旧没有太多回暖。由于整体融资环境的变化，导致本次发行定价低于2016年发行定价水平；（2）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入VR行业，公司面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2015年至2017年，公司每股收益、毛利率、净利率逐年下降，2018年上半年公司出现了亏损（未经审计）。上述原因导致了本次发行价格较前次差异较大。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599,640.09元，每股净资产为1.86元；2017年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87,198.27元,每股收益为0.23元。本次股票发行为每股2.5元,未低于2017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10.87倍(根据2017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计算)。公司目前处于软件开发行业(I6510),选取同行业部分做市转让挂牌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让方式	所处行业	收盘价	日期	市盈率
1	831106	埃林哲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79	2018年7月6日	11.93
2	430191	波尔通信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3	2018年7月6日	11.82
3	835539	中宇万通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7.1	2018年7月5日	12.03
4	831287	启奥科技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6.73	2018年7月9日	10.85
5	833694	新道科技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4.2	2018年7月9日	11.05
6	831409	华油科技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47	2018年7月3日	10.50
7	430653	同望科技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3.52	2018年7月9日	11.00
8	832041	中兴通科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99	2018年7月5日	9.05
9	831111	智明恒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13	2018年7月3日	5.14
10	831557	中呼科技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6.57	2018年7月9日	11.95
11	430472	安泰得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73	2018年7月4日	8.24
12	430325	精英智通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4.69	2018年7月5日	7.69
13	430316	巨灵信息	做市转让	I6510 软件开发	1.56	2018年7月9日	6.50

注:上述公司如2018年7月9日无成交,则以7月9日前最近一个成交日的收盘价统计。

公司定价的市盈率为10.87倍,部分同行业做市公司的市盈率区间为5.14至12.03。本次发行定价市盈率在区间内,且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尚弱,

将发行市盈率定为10.87倍。因此本次发行定价2.5元/股，价格公允。

（三）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2.5万元（含），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美房云客系一家垂直房地产及泛地产生态领域的3D/VR软件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开发和运营HVR互动售楼系统、美房圈、美房云，提供VR共享售楼处、垂直地产领域的软件产品、数据服务。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时清偿公司的银行借款，可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以后的融资提供便利。同时，归还借款可减少利息支出，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07.36万元，短期借款的余额为498万元，2018年上半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78.22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7.75万元。以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短期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是必要的、可行的。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的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类型	利率	尚需偿还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滨江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5.22%	20	2017.12.12-2018.12.1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支付承接项目的外包劳务成本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滨江支行		6.09%	20	2018.01.10-2019.01.0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滨江支行		5.22%	32	2018.04.18-2019.04.1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滨江支行		5.22%	27	2018.06.25-2019.06.21	

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银行借款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具体用途

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方案于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实际发行47万股，累计募集资金7,933,600.00元，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因专户非基本户，在发放工资、缴纳税款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便利，因此，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下，对于部分运营支出（包括部分正常对公支付），采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基本户，再由基本户完成支付的方式进行，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但公司按照上述方式进行操作时，已留存全部相关银行凭据及其他凭证，未发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33,600.00
减：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加：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5,617.00
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0,980.26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	7,990,197.26
其中：（1）采购支出	1,528,693.00
（2）工资及社保	3,924,099.50
（3）缴纳税款	429,753.47
（4）中介机构费	982,000.00
（5）日常经营性支出	1,125,651.29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1102 2523 2900 8766 369于2017年6月21日完成注销。

4、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7,933,600.00元全部到位并使用完毕，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资金流动性增强，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拟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8年7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8-04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廖永斌	董事长、总经理、 在册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4	10	现金
2	周锐	董事、副总经理、 在册股东	4	10	现金
3	井晖	董事	4	10	现金
4	徐兵	董事、核心员工	4	10	现金
5	涂强	监事	4	10	现金
6	张向付	监事、核心员工	4	10	现金
7	夏其美	监事、核心员工	4	10	现金
8	高杉	核心员工	4	10	现金
9	张东岩	核心员工	1	2.5	现金
10	孔丽华	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2	5	现金
11	田红涛	核心员工	1	2.5	现金
12	马丹	核心员工	1	2.5	现金
合计			37	92.5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廖永斌，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周锐，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井晖，男，中国国籍，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4）徐兵，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5）涂强，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6) 张向付，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7) 夏其美，女，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8) 高杉，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9) 张东岩，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0) 孔丽华，女，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11) 田红涛，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2) 马丹，女，中国国籍，住所：深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碧溪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徐兵、张向付、夏其美、高杉、张东岩、孔丽华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田红涛、马丹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廖永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锐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井晖为

公司董事；徐兵为公司董事及核心员工；涂强为公司监事；张向付为公司监事及核心员工；夏其美为公司监事及核心员工；高杉、张东岩、田红涛和马丹为公司核心员工；孔丽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中廖永斌和涂强之间存在表兄弟的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廖永斌，直接持有公司7,899,000股，占比为53.37%，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廖永斌直接持有公司7,939,000股，占比为52.3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依然保持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总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27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九) 公司及相关主体 (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廖永斌	7,899,000	53.37%	6,000,000
2	魏忠阳	3,825,000	25.84%	2,906,250
3	杭州筑家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0	7.94%	1,175,000
4	万涛	625,000	4.22%	468,750
5	凤凰吉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69%	0
6	毛丽芬	177,000	1.20%	0
7	肖科	125,000	0.84%	70,313
8	刘丹	125,000	0.84%	70,313
9	周锐	125,000	0.84%	70,313
10	廖志斌	125,000	0.84%	0
合计		14,451,000	97.62%	10,760,939

2、本次发行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廖永斌	7,939,000	52.33%	6,030,000
2	魏忠阳	3,825,000	25.21%	2,906,250
3	杭州筑家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0	7.75%	1,175,000

4	万涛	625,000	4.12%	468,750
5	凤凰吉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65%	0
6	毛丽芬	177,000	1.17%	0
7	周锐	165,000	1.09%	100,313
8	肖科	125,000	0.82%	70,313
9	刘丹	125,000	0.82%	70,313
10	廖志斌	125,000	0.82%	0
合计		14,531,000	95.78%	10,820,93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99,000	12.83%	1,909,000	12.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83,374	20.83%	3,158,374	20.82%
	3、核心员工	50,000	0.34%	155,000	1.02%
	4、其它	905,687	6.12%	905,687	5.9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39,061	27.29%	4,184,061	27.5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	40.54%	6,030,000	39.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515,626	64.29%	9,740,626	64.21%
	3、核心员工			105,000	0.69%
	4、其它	1,245,313	8.41%	1,245,313	8.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760,939	72.71%	10,985,939	72.42%
	总股本	14,800,000	100.00%	15,17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7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92.5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开发和运营HVR互动售楼系统、美房圈、美房云，提供VR共享售楼处、垂直地产领域的软件产品、数据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归还银行借款。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仍为开发和运营HVR互动售楼系统、美房圈、美房云，提供VR共享售楼处、垂直地产领域的软件产品、数据服务。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廖永斌，直接持有公司7,899,000股，占比为53.37%，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廖永斌直接持有公司7,939,000股，占比为52.3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依然保持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廖永斌	董事长、总经理	7,899,000	53.37%	7,939,000	52.33%
2	魏忠阳	董事	3,825,000	25.84%	3,825,000	25.21%
3	万涛	董事、董事会 秘书	625,000	4.22%	625,000	4.12%
4	井晖	董事	0	0	40,000	0.26%
5	刘丹	董事	125,000	0.84%	125,000	0.82%
6	周锐	董事、副经理	125,000	0.84%	165,000	1.09%
7	徐兵	董事	0	0	40,000	0.26%
8	夏其美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 事	0	0	40,000	0.26%
9	张向付	股东代表监 事	0	0	40,000	0.26%
10	涂强	股东代表监 事	0	0	40,000	0.26%
11	孔丽华	财务总监	0	0	20,000	0.13%
合计			12,599,000	85.11%	12,899,000	85.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 (元)	0.25	0.23	0.22
净资产收益率 (%)	18.43	13.07	1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3	0.50	0.49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64	1.86	1.88
资产负债率（%）	13.93	14.32	13.93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认购的股票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法定限售外，无其他自愿限售承诺。其他认购对象无限售安排。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认购协议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

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售或者变相公开发售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公司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署特殊条款, 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五) 公司已参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且与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虽然存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时间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前, 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非募集资金的事项, 但三方监管协议效力不受影响, 非募集资金已

退回，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当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公司已经安排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工作，合同签署环节也强化了收款银行账号的审核工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整改措施是有效的。目前，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六）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发行符合《问答三》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八）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

（二十）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涉及收购或非现金认购的情况，不存在承诺尚未履行的情况。

（二十一）其他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1、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归还银行借款。经核查该银行借款均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银行借款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况。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

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确认均已足额缴纳，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项，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发行对象在发行中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公司已参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虽然存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时间早于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非募集资金的情况，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效力不受影响，非募集资金已退回；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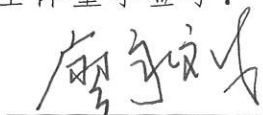
（十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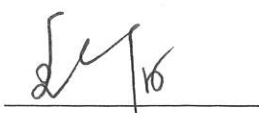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廖永斌



魏忠阳



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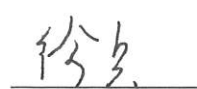
刘丹



井晖



周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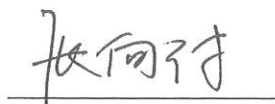


徐兵

全体监事签字：



夏其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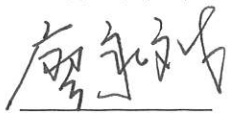


张向付



涂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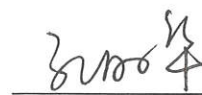
廖永斌



周锐



万涛



孔丽华

苏州美房云客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